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海信國際營銷及其附屬公司的當前業務合作外，為促進本集團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本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的高端電器產品（主要為高端廚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電器產品的採購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

鑑於上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與海信國際營銷簽訂了補充協議，修訂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電器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的變動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國際營銷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料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交易提供建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國際營銷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其中包括）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海信國際營銷已有條件同意提高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

條件：

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上限及修訂基準：

下表載列於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明細：

	修訂前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修訂後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變動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3,920,000	3,92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28,950,000	88,950,000	60,000,000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490,000	490,000 (維持不變)	不適用
總計	<u>33,360,000</u>	<u>93,360,000</u>	60,000,000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i) 2019 年中國市場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電器產品的平均季度交易金額；(ii)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中國市場該類電器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情況；及(iii) 2020 年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該類電器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而釐定。

定價政策：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項下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

除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海信國際營銷及其附屬公司的當前業務合作外，為促進本集團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本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的高端電器產品（主要為高端廚具）。本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額外採購相關高端產品乃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國內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規模，

優化本集團的產品架構，從而帶動本集團整體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的提升。

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電器產品的採購量及交易金額將增加。補充協議已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項採購電器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有關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採購電器產品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根據補充協議所作的變動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

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有關本集團及海信國際營銷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 2008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國際營銷的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企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視像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海信國際營銷 12.67% 及 12.67% 股權。海信國際營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國際營銷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國際營銷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國際營銷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國際營銷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各自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海信集團為海信國際營銷的間接持有公司。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一般事項

鑑於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段躍斌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海信國際營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9月10日（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料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該交易提供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設備，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間接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7.92%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9.13%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就補充協議而言，除海信國際營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補充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上限人民幣 93,360,000 元，擬根據補充協議將予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國際營銷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電器產品之年度上限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